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	2022-10-20	2022-12-28	1.5%或2.7%或2.92%	募集资金
股份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600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0-25	2022-12-28	2.83%	自有资金
股份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598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0-25	2022-12-28	2.83%	募集资金
珠海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59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10-25	2022-12-28	2.83%	募集资金
合计				13700				

备注:1、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694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2-7-12	2022-10-11	2.97%	19.26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693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7-12	2022-10-11	2.97%	29.63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粤海结存协议字(2022)第019号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2-7-15	2022-10-17	1.5%或2.88%或3.09%	35.81	募集资金
4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2-7-22	2022-10-22	1.54%~3.1%	19.81	募集资金
合计				1360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0189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1-4	2021-12-30	2.90%	是	8.89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0189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1-4	2021-12-30	2.90%	是	8.91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01899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11-4	2021-12-30	2.90%	是	5.78
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01900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11-4	2021-12-30	2.90%	是	5.79
5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科技园结存协议字(2021)第015号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11-11	2021-12-30	1.5%或3.08%或3.26%	是	4.13
6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11-22	2021-12-22	1.43%~2.95%	是	7.38
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0037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6	2022-4-6	3.00%	是	29.27
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0040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2-1-6	2022-4-6	3.00%	是	19.52
9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SZ02083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7	2022-1-28	1.65%或3.00%	是	8.63
10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SZ02083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7	2022-1-28	1.65%或3.00%	是	8.63
11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2-1-10	2022-4-10	1.54%~3.35%	是	20.94
12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科技园结存协议字(2022)第002号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1-12	2022-2-14	1.5%或3.05%或3.26%	是	2.76
13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科技园结存协议字(2022)第001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12	2022-4-12	1.5%或3.08%或3.28%	是	40.44
14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科技园结存协议字(2022)第003号	结构性存款	800	2022-2-23	2022-5-23	1.5%或2.95%或3.16%	是	6.16
15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SZ02328(产品代码:NSZ0232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3-1	2022-3-31	2.95%	是	12.12
16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SZ02328(产品代码:NSZ0232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3-1	2022-3-31	2.95%	是	12.12
17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NSZ02486(产品代码:NSZ02486)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4-6	2022-4-29	1.65%或2.88%	是	9.07
18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NSZ02486(产品代码:NSZ02486)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4-6	2022-4-29	1.65%或2.88%	是	9.07
19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1235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4-12	2022-7-11	3.00%	是	29.63
20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1236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2-4-12	2022-7-11	3.00%	是	19.26
21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粤海结存协议字(2022)第011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4-14	2022-7-14	1.5%或2.98%或3.2%	是	37.15
22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2-4-15	2022-7-15	1.54%~3.2%	是	20.22
23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469期CMBC20220469	大额存单	5000	2022-4-30	2025-4-30	3.45%	否	–
24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469期CMBC20220469	大额存单	5000	2022-4-30	2025-4-30	3.45%	否	–
25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P08220523003-20220601)号	结构性存款	500	2022-6-2	2022-8-31	1.5%或2.65%或2.97%	是	3.27
2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694	结构性存款	2600	2022-7-12	2022-10-11	2.97%	是	19.26
2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693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7-12	2022-10-11	2.97%	是	29.63
28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粤海结存协议字(2022)第019号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2-7-15	2022-10-17	1.5%或2.88%或3.09%	是	35.81
29	成都银行天回镇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2-7-22	2022-10-22	1.54%~3.1%	是	19.81
30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银深粤海结存协议字(2022)第0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	2022-9-2	2022-12-1	1.5%或2.65%或2.99%	否	–
31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	2022-10-20	2022-12-28	1.5%或2.7%或2.92%	否	–
3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598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0-25	2022-12-28	2.83%	否	–
3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59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10-25	2022-12-28	2.83%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01895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11-4	2021-12-30	2.90%	是	31.12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01896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11-4	2021-12-30	2.90%	是	31.17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0040	结构性存款	1700	2022-1-6	2022-4-6	3.00%	是	12.76
4	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CSDPY202208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1-17	2022-3-21	1.3%或3.15%	是	10.87
5	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CSDPY20220813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17	2022-4-19	1.3%或3.41%	是	34.38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190006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2-1-20	2022-3-21	1.5%–3.25%	是	40.07
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190005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2-1-20	2022-3-21	1.5%–3.25%	是	40.07
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900982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2-3-23	2022-6-21	2.97%	是	55.01
9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900982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2-3-23	2022-6-21	2.97%	是	54.92
10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110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3-30	2022-5-30	2.95%	是	9.86
1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11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3-30	2022-5-30	2.95%	是	9.87
1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1919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5-31	2022-8-31	2.90%	是	29.19
13	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33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6-17	2022-9-19	1.3%或3.18%	是	12.28
1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352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2-6-22	2022-9-21	2.97%	是	55.48
1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351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2-6-22	2022-9-21	2.97%	是	55.63
16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131期CMBC20220131	大额存单	1000	2022-1-30(实际转让日期2022-06-29)	2025-1-30	3.55%	否	–
17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131期CMBC20220131	大额存单	1000	2022-1-30(实际转让日期2022-07-01)	2025-1-30	3.55%	否	–
18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131期CMBC20220131	大额存单	1000	2022-1-30(实际转让日期2022-07-01)	2025-1-30	3.55%	否	–
19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Z03022)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7-12	2022-8-12	2.95%	是	2.51
20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NSZ03333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9-1	2022-9-30	1.85%或2.65%	是	2.11
2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190084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9-8	2022-11-8	1.50%/3.24%	否	–
2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19009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9-22	2022-11-22	1.50%/3.24%	否	–
2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2190096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9-22	2022-11-22	1.50%/3.24%	否	–
2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600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0-25	2022-12-28	2.83%	否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0.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金及利息等),期限10年,同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作为牵头行,选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等合适的参团行组建银团(最终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公司为德阳川发龙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需提供项目土地抵押,建设中在建工程抵押以及建成后地上不动产抵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担保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在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资金需求,德阳川发龙蟒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金及利息等),期限10年,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作为牵头行,选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等合适的参团行组建银团(最终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该项目贷款由公司为德阳川发龙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需提供项目土地抵押,建设中在建工程抵押以及建成后地上不动产抵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担保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7EKYRX6C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德阳川发龙蟒100%股份,德阳川发龙蟒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德阳川发龙蟒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71.75
负债总额	13,368.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9,403.11
资产负债率	58.71%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99.51
净利润	-599.51

注:德阳川发龙蟒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在2021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仅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11、经查询,德阳川发龙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次德阳川发龙蟒申请项目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需提供项目土地抵押、建设中在建工程抵押以及建成后地上不动产抵押和机器设备抵押,贷款品种包含一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贷款、供应链融资等产品,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担保期限:按照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6、担保贷款利率:按照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执行。

7、本次信贷业务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57.0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后)的71.82%。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追溯后)的17.20%,其中提供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追溯后)的0.13%;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12.5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1.05亿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将《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5,552,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2、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4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孙菲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加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90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80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9%)。

截至2022年11月4日,湖南华夏及彭程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过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1)湖南华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4-2022.11.4	14.42	717,400	0.1%
	大宗交易	2022.7.14-2022.11.4	/	/	/
	合计	/	14.42	717,400	0.1%

(2)彭程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4-2022.11.4	14.39	1,554,800	0.22%
	大宗交易	2022.7.14-2022.11.4	/	/	/
	合计	/	14.39	1,554,800	0.22%

(3)湖南华夏及彭程合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4-2022.11.4	14.40	2,272,200	0.32%
	大宗交易	2022.7.14-2022.11.4	/	/	/
	合计	/	14.40	2,272,200	0.32%

(4)其它说明

本次湖南华夏减持股份来源为我司在2008年12月实施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自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在2022年10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截至2022年11月4日,湖南华夏及一致行动人彭程未减持中交地产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湖南华夏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639,161	4.12%	27,921,761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9,161	4.12%	27,921,761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彭程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彭程	合计持有股份	8,404,696	1.21%	6,849,896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4,696	1.21%	6,849,896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湖南华夏及彭程减持前后合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彭程	合计持有股份	37,043,857	5.33%	34,771,65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43,857	5.33%	34,771,65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3、我司将继续关注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5.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

8、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激励工具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2021年9月17日
授予价格	38.63元/股
授予数量	120.85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86人
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1年11月10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19.65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84人

注1: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19.65万股。

注2: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26元,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63元/股调整为38.2574元/股。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由119.65万股变更为115.07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所获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10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r>
<tr><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Am)</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td><td>20.00%</td><td>30.00%</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7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td><td>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035号),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233,029,658.53元,较2020年增长31.49%,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合格(B)、需改进(C)、不胜任(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秀(A)</td><td>合格(B)</td><td>需改进(C)</td><td>不胜任(D)</td><td>不合格(E)</td></tr>
<tr><td>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胜任"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激励计划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其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其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45.9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2、解除限售人数:82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40	40.00%
2	章学春	副总经理	9.00	3.60	40.00%
3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0.00%
4	金明	财务负责人	3.00	1.2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00	9.60	40.00%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小计(78人)			91.15	36.38	39.91%
合计(82人)			115.15	45.98	39.9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96,499	-459,800	80,736,6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20,001	459,800	44,379,801
总计	125,116,500	0	125,116,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共计5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共计5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宜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